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已故_____之_____，
確無子女，亦無收養子女，合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第
四項規定：「因公死亡者之遺族，為父母或配偶；替代役役男因
病或意外死亡，其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，或無子女之配偶，年
撫卹金得給予終身」之條件給卹終身，以上所言屬實，如有虛
假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立書為證。

父
切結人為故者 之母 (簽章)
配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